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被告 李羿儒

顏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參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李嘉祥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於法相符，予以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李羿儒前於民國109年2月邀同被告顏秋香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被告李羿儒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26日，經抵銷存款後尚有本金28萬8353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被告顏秋香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

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還款明細查詢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查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按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依上開規定，係法院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至多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970元	
合 計	397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28萬8353元	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
違約金：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